



站内搜索 [QUERY](#)

 [OK](#)

[在线报名](#)

[录取统计](#)

录取查询 [MATRICULATION](#)

 [OK](#)

文件下载 [DOWNLOAD](#)

[>>more](#)

友情连接 [LINKS](#)



[招生简章](#) [ADMISSION INFORMATION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招生简章](#) >> [港澳台](#)

2010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发布时间: 2009/11/17 阅读2929次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0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一、 报名

(一) 资格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,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,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(二) 报考类别

1.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。

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有学校奖学金,由交大研究生院确定公费生名单。

2.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、自费兼读制(在职)研究生。

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规定交纳学费(9800元/年)。

(三) 报名时间

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。

(四) 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

地址: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, 邮政编码: 100081

电话: (010)68945819, 图文传真: (010)68948227
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: 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69号, 邮政编码: 510631

电话: (020)38627813, 图文传真: (020)38627826
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: 香港铜锣湾摩顿台5号百富中心16楼

电话: (00852)28936355, 图文传真: (00852)28345519
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: 澳门巴掌围斜巷19号南粤商业中心8楼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, 图文传真: (00853)28318401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, 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(五) 报名手续

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(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; 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);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;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)或同等学历文凭(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, 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, 应到(中国)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; 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; 体格检查报告。

报考费为500港元。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还报考费。

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, 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地点联系妥当, 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, 另加邮资及手续费100港元, 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机号码或E-Mail地址。

(六) 填报志愿

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院所的一个学科专业或一个专业学位类别(领域)。2010年交大医学院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简章可参照网上<http://yzb.sjtu.edu.cn/news/newShow.ahtml?id=5895>信息要求, 选择报考专业。2010年交大医学院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等详见网址:

<http://yzb.sjtu.edu.cn/news/newShow.ahtml?id=5895>。

二、 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试科目

报考硕士生的须应试一门外国语、一门综合考试（或有加一门基础课）；报考博士生的须应试外国语、基础课、专业课三门课，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

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，综合考试满分一般为300分；若有考三门课的专业，综合考试满分为150分，基础课满分为150分；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每门满分各为100分。

（二）初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。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。

香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。

澳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。

时间：2010年4月17日至18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（三）复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由招生院所确定（一般在上海市），具体详见本网通知或招生院所科教处通知。

时间：2010年6月5日之前。

三、 录取

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2010年6月中旬由招生单位寄发考生本人。

四、 入学

新生于2010年9月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录取通知书”中注明，以通知为准。新生报到时，由招生单位进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交大医学院研招办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五、 学习年限

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；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六、 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

位条例》规定和交大医学院相关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[<<关闭>>](#)

[<<TOP>>](#)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点：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东1楼（原名一舍）303室 邮箱：yjsy@shsmu.edu.cn
联系电话：021-53068810（FAX）技术支持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资源中心